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墓園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由於目標公司需要較多時間進行架構重組以加強與目標墓園之合作，致使本公司未能進行其盡職審查工作，因此，本公司已向賣方發出通知，表明其決定於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的期限屆滿後不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根據條款，6,000,000港元之可獲退還之誠意金將以現金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其他有潛質的投資機會，以強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